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401 号文），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24,999.38 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728728036013000067021	348,074,975.72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83.8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4,674.1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617.55 万元，支付发行费 1,025.8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7,200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1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232.51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979.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68.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068.3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7,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70496	3,945,378.3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261577	5,285,025.9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513010100100308603	1,453,088.07
	合计	/	10,683,492.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一年，即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2/12/12 2023/02/14	已赎回	1,200	5.49
兴业银行股份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银行理财	2,000	2022/12/26	已赎回	2,000	9.42

限公司昌吉支行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		2023/0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7,500	2022/12/26 2023/03/28	已赎回	7,500	5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	2023/02/14 2023/04/17	已赎回	1,200	5.9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02/28 2023/04/17	已赎回	2,000	7.37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4,000	2023/04/25 2023/07/26	已赎回	4,000	28.8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04/25 2023/07/26	已赎回	2,000	14.41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	2023/04/25 2023/07/26	已赎回	1,200	8.6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4,000	2023/08/01 2023/09/05	已赎回	4,000	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08/01 2023/09/05	已赎回	2,000	4.79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	2023/08/01 2023/09/05	已赎回	1,200	2.87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4,000	2023/09/05 2023/12/06	已赎回	4,000	25.53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09/05 2023/12/06	已赎回	2,000	1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	2023/09/05 2023/12/06	已赎回	1,200	7.66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4,000	2023/12/06 2024/03/07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12/07 2024/01/08	未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昌吉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 产品	1,200	2023/12/07 2024/01/08	未赎回	-	-
合计	-	-	42,700	-	-	35,500	194.29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1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东方环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30,277.93				
募集资金净额				348,580,164.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75,45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75,452.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175,452.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否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147,000,000.00	41,008,985.18	99,675,944.72	-47,324,055.28	67.81	-	-	-	否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是	130,000,000.00	76,785,000.00	76,785,000.00	2,501,595.20	55,827,527.16	-20,957,472.84	72.71	-	-	-	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第四热源厂环保设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	53,215,000.00	53,215,000.00	6,019,697.55	40,671,980.77	-12,543,019.23	76.43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49,530,277.93	276,175,452.65	-80,824,547.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